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雖未有辦理集結客戶資金進行投資國內公司之業務，亦未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對國內公司之投資運用；而本行為美國花旗集團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所有資金來源均來自花旗集團，就本行運用自有資金進行之投資，僅有因合併華僑銀行而繼受持有對下列三家公司之投資部位，且其中二家(台北外匯及財金資訊)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並受嚴格監督管理之機構，惟，基於響應及支持政府政策之立場，本行仍依據現行業務及實務情形，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之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將依據本行之投資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制度，並參酌花旗集團Legal Entity Policy及Legal Entity Standard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轉投資之相關事宜，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訂有避免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包括執行業務應遵守之原則與規定，以及相關管理機制，以保護資金提供者之利益。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之相關訊息。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透過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將定期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簽署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0月2日